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生产销售
建设单位 (盖章)： 重庆九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65165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x6t0s		
建设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生产销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九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73369304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永合 张永合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永合 张永合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永合 张永合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光宸消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60MX1L6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胜虎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053	BH043169	刘胜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正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附表	BH046415	徐正佳
刘胜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3169	刘胜虎

确认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光宸消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我公司已审阅，现予以确认同意报批。

特此说明。

重庆九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张永红



公示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委托重庆光宸消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对该报告内容负责，同意网上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九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生产销售		
项目代码	2301-500116-04-05-3823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合	联系方式	133*****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八斗路 16 号附 23 号（坤煌实业产业综合体 62 幢）		
地理坐标	（ 106 度 12 分 36.458 秒， 29 度 12 分 29.968 秒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1-500116-04-05-382332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0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废气，无须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须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江津府〔2015〕25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渝环函〔2018〕50号 审批时间：2018年1月11日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为重庆市级特色工业园区之一，定位为重庆西南部重要的综合型特色工业园，以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加工、仓储物流为主导产业，其他产业链延伸（印刷包装业、医药、化工、纺织、建材）为辅，并兼具物流信息服务功能的现代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八斗路16号附23号，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用地属于德感工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2、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 1-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行业清单</th><th colspan="2">工艺（产品）清单</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1">禁止 准入 类产 业</td><td>1</td><td>/</td><td>装备制造业</td><td>电镀 新建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废水排放企业</td></tr> <tr> <td>2</td><td>/</td><td>农副食品加 工</td><td>1. 屠宰</td></tr> <tr> <td>3</td><td>/</td><td>建材</td><td>洁具、陶瓷、砖瓦、 水泥、平板玻璃</td></tr> <tr> <td>4</td><td>冶金、造纸；新建化工、医药（有化学反应的）</td><td colspan="2">/</td></tr> <tr> <td>5</td><td>/</td><td colspan="2">燃煤</td></tr> <tr> <td>6</td><td>/</td><td colspan="2">危化品物流</td></tr> <tr> <td>限制 准入 产业</td><td>1</td><td>严格限制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td><td>/</td></tr> <tr> <td></td><td>2</td><td>/</td><td>高 VOCs 的涂料和稀释剂</td></tr> <tr> <td></td><td>3</td><td>/</td><td>含磷废水排放</td></tr> <tr> <td></td><td>4</td><td>印染（除 3533 迁建项目外，不再新建）</td><td>/</td></tr> <tr> <td></td><td>5</td><td>/</td><td>1.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2. 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3. 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 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4.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td></tr> </tbody> </table>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产品）清单		禁止 准入 类产 业	1	/	装备制造业	电镀 新建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废水排放企业	2	/	农副食品加 工	1. 屠宰	3	/	建材	洁具、陶瓷、砖瓦、 水泥、平板玻璃	4	冶金、造纸；新建化工、医药（有化学反应的）	/		5	/	燃煤		6	/	危化品物流		限制 准入 产业	1	严格限制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	/		2	/	高 VOCs 的涂料和稀释剂		3	/	含磷废水排放		4	印染（除 3533 迁建项目外，不再新建）	/		5	/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产品）清单																																																		
禁止 准入 类产 业	1	/	装备制造业	电镀 新建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废水排放企业																																																	
	2	/	农副食品加 工	1. 屠宰																																																	
	3	/	建材	洁具、陶瓷、砖瓦、 水泥、平板玻璃																																																	
	4	冶金、造纸；新建化工、医药（有化学反应的）	/																																																		
	5	/	燃煤																																																		
	6	/	危化品物流																																																		
	限制 准入 产业	1	严格限制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	/																																																	
		2	/	高 VOCs 的涂料和稀释剂																																																	
		3	/	含磷废水排放																																																	
		4	印染（除 3533 迁建项目外，不再新建）	/																																																	
		5	/	1.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2. 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3. 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 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4.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6	/	1. 5 万吨/年及以下且采用等电离交工艺的味精生产线； 2. 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3. 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 4. 生产能力小于 18000 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5. 新建酒精、白酒生产线。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八斗路16号附23号，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德感工业园区规划项目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与《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5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环函〔2018〕50 号		符合性
1	主导产业定位为：重型装备及金属材料加工、食品加工。园区划分 A、B、C、D、E、F 标准分区，其中 A、B、C、D 标准分区均为装备制造，E 标准分区为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医药化工（现有），F 标准分区为仓储物流、装备制造、粮油食品。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园区应按现行主导产业优化发展方向，注重园区水性环保涂料、新型能源汽车产品的绿色发展，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符合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园区内禁止燃煤；加强现状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按项目环评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连续监控系统。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符合
4	做好地表水污染防治：由于园区毗邻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同时位于江津城区自来水厂、德感水厂取水口上游，水环境敏感，考虑到园区存在化工企业，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应按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实施提标改造，在提标改造完成前，不得新增化工行业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江津德感污水处理厂、二沱污水处理厂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提标改造；兰家沱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达到 8000m ³ /d 时，应启动扩建。		符合

		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重金属的企业改扩建时增产不增污。		
	5	抓好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园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符合
	6	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监测圆孔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7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园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按《重庆市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实施方案》(渝水〔2017〕178号)要求,完成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等排污口的关闭或迁建。	本项目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50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长江桥溪河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符合
			第三条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不排放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第四条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符合
			第六条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江津区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已制定《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	符合
			第八条 巩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德感工业园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废水，本项目废水可实现接管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德感工业园已开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德感工业园建设，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前提下优先选用节能设备	符合
			第十五条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江津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缓冲区内现有排污口逐步实施关闭或迁建。	本项目废水进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二条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的岸线不得新建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的岸线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德感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工业项目；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化学制浆项目；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珞璜园区禁止新建食品加工工业和单纯电镀生产线。	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符合
			第四条 根据德感、双福、珞璜和白沙工业园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 可适当布局园区主导产业配套必需的、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化工项目。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江津区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项目选址位于德感工业园区内，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小且风险小	符合
			第六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干流两岸	不涉及	符合

			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德感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废水经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八条 针对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分布的管控单元，应重点监管 NO ₂ 排放，确保达标；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	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九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第十条 优先整治临江河、璧南河等不达标河流，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总体达到河流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采取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及正常运行率等整治措施。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一条 应按要求开展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项目属于低风险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项目资源利用率能够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引进污染相对较轻、噪声影响相对较小的项目。重点在高耗能、高污染排放的煤矿、采石场、砖瓦、混凝土搅拌站等中小企业淘汰部分过剩产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升规模和技术水平，采用高效洁净能源，完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降低污染排放水平。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外排污染物少，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火电、钢铁、石化、有色、水泥等行业、燃煤锅炉及燃气锅炉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兰家沱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德感工业园、双福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	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对风险事故的能力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用水量少，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非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非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不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不在长江沿线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不在前述区域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废水经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新设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捕捞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非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且不在长江沿线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非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非落后产能、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非产能过剩、非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非高能	符合

		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3、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 C3831 电线、电缆，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从事 C3831 电线、电缆，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内，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内，不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用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符合
4、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使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下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2301-500116-04-05-382332)，备案证表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 5、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八斗路16号附23号，属于电线、电缆制造，对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相关要求。详见表1-6。 表1-6 项目与产业投资准入符合性分析结果			
目录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主要制造电线电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类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	项目选址位于德感工业园；不属于前述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类

		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德感工业园,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前述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

6、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为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工业项目建设必须贯彻执行对照准入条件分析见表1-7。

表 1-7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是否准入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未采用国家和我市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一小时经济圈”内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规定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工业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重庆市和垫江县城总体规划。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进入规划的工业园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居住文教区等环境敏感区内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内,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	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等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符合

	金属的工业项目。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垫江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内，不属于使用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符合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程所在区域目前环境总体质量状况较好，拟建项目排放污染物较少，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园区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 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不达标，地表水达标，经相应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符合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本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排放污染物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由表1-7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要求。 7、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8。 表 1-8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tr><td>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td><td>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符合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符合										

	(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2301-500116-04-05-382332)。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项目符合“两高”防控政策相关要求,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8、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9。 表1-9 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条例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td><td>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td><td>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td><td>符合</td></tr> <tr> <td>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td><td>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VOCs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td><td>不属于“两高”行业,制定总量指标</td><td>符合</td></tr> <tr> <td>《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td><td>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td><td>不属于“十小”企业</td><td>符合</td></tr> </table>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VOCs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不属于“两高”行业,制定总量指标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	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VOCs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不属于“两高”行业,制定总量指标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	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及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符合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十条中严格控制或限制类项目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不在禁止新建行业企业范畴内	符合
		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不涉及有害物质	符合
		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涉重企业	符合

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中各项限制条件，因此符合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相关规定。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集气罩设置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设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离地面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将建立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实施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0、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及《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 号）要求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线电缆生产销售；			
	建设单位：重庆九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面积：1050m ² ；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八斗路 16 号附 23 号（坤煌实业产业综合体 62 幢）；			
	项目投资：建设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500万km电线、10万km电缆；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总员工人数 6 人，1 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无食堂及住宿；			
	建设工期：3 个月。			
建设内容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重庆九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租赁重庆欣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八斗路16号附23号（坤煌实业产业综合体62幢）已建厂房，该厂房为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厂房主体为一层，高度为15m，局部（东侧）为三层，总建筑面积1050m ² ，作为生产、办公及辅助设施用房，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项目，项目投产后预计达到年产500万km电线，10万km电缆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630m ² ，从西至东依次为破碎区、剥线区、检验区、编制区、喷码区、收线区、冷却区、挤塑区和放线区、绞线区、缠带区、成缆区，布置放线机、挤出机、冷却槽、收线架、喷码机、成缆机、高速绞线机、云母机、编制机、破碎机等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侧 2F，建筑面积约 140m ² ，用于办公。	新建
		休息室	位于厂房东侧 3F，建筑面积约 140m ² ，用于员工休息。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区	位于厂房东侧 1F，建筑面积约 40m ² ，用于原辅材料堆放。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东侧 1F，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新建
		油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东侧 1F，建筑面积为 5m ² ，用于存放机油。	新建

公用工程	油墨暂存区	位于厂房东侧 1F，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存放油墨和稀释剂。	新建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由园区市政排水管网排水。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外排废水为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0.5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的生化池（1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生化池依托厂区已建设施，隔油池新建
	废气	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码废气和破碎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暂存废铜丝、废塑料、废模具等，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地坪做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新建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等收集暂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设计，做到“四防”处理，暂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并设标志牌。	新建
		设置垃圾收集桶，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市政清运。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	①危废暂存间、油品暂存区、油墨暂存区做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分开存放。废油桶周边应设置高约 15cm 的托盘，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②厂区油类物质暂存量较小，且为桶装暂存在厂区，在油桶下方分别设置托盘，防止油品泄漏，并在各物质储存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系列	截面积 mm ²	年产量万 km		产品执行标准	备注
1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BV	1.5-70	250	50 0	GB/T5023.3-2008	450/ 750V
2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V	0.5-2.5	250		GB/T5023.3-2008	300/ 500V

3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BVVB	1.5-6	5	10	JB/T8734.2-2016	300/500V
4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缆	RVVP	0.3-2.5	5		JB/T8734.5-2016	300V

4、设备清单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可知，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的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对应生产工艺	备注
1	放线架	台	40-100cm	2	放线	/
2	挤出机	台	70#	3	挤出	2用1备
3	冷却槽	个	1.2米*1.8米	2	冷却	/
4	收线架	台	100cm	1	收线	/
5	喷码机	台	多米诺	2	喷码	/
6	成缆机	台	400型	1	成缆	/
7	高速绞线机	台	800型	1	绞线	/
8	云母机	台	500型	3	缠带	/
9	编织机	台	800型	2	编织	/
10	破碎机	台	200型	1	破碎	/
11	耐压测试仪	台	RK2672BM型（0~5）kV	1	检测	/
12	电线电缆火花试验机	台	HS-2A型（0~15）kV	1	检测	/
13	直流电阻桥	台	QJ57P型0.05级	1	检测	/
14	测量显微镜	台	15J	1	检测	/
15	游标卡尺	台	（0~150）mm0.02mm	1	检测	/
16	钢直尺	台	（0~1000）mm	1	检测	/
17	外径千分尺	台	（0~25mm0.001mm）	1	检测	/
18	空压机	台	活塞式	1	提供压缩空气	/
19	风机	台	3000m³/h	1	废气处理	/

20	冷却循环水池	个	1.5*1.8*1.5 米	1	冷却	/																																																																																																		
21	水泵	台	2m ³ /h	1	冷却	/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年用量</th><th>最大暂存量</th><th>规格</th><th>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铜丝</td><td>t</td><td>20</td><td>3</td><td>/</td><td>外购</td></tr> <tr><td>2</td><td>聚氯乙烯</td><td>t</td><td>50</td><td>10</td><td>25kg/袋</td><td>外购</td></tr> <tr><td>3</td><td>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td><td>t</td><td>20</td><td>4</td><td>25kg/袋</td><td>外购</td></tr> <tr><td>4</td><td>油墨</td><td>kg</td><td>8</td><td>2</td><td>1kg/桶</td><td>外购</td></tr> <tr><td>5</td><td>稀释剂</td><td>kg</td><td>8</td><td>2</td><td>1kg/桶</td><td>外购</td></tr> <tr><td>6</td><td>云母带</td><td>t</td><td>1.5</td><td>0.3</td><td>30kg/箱</td><td>外购</td></tr> <tr><td>7</td><td>收线盘</td><td>m³</td><td>20</td><td>20</td><td>/</td><td>外购</td></tr> <tr><td>9</td><td>填充带</td><td>t</td><td>2</td><td>0.2</td><td>/</td><td>外购</td></tr> <tr><td>10</td><td>填充条</td><td>t</td><td>3</td><td>0.2</td><td>/</td><td>外购</td></tr> <tr><td>11</td><td>模具</td><td>t</td><td>40</td><td>40</td><td>盒装</td><td>外购</td></tr> <tr><td>12</td><td>机油</td><td>t</td><td>1</td><td>1</td><td>桶装</td><td>外购</td></tr> <tr><td>13</td><td>水</td><td>m³</td><td>246.5 4</td><td>/</td><td>/</td><td>市政供电</td></tr> <tr><td>14</td><td>电</td><td>万 kW·h</td><td>15</td><td>/</td><td>/</td><td>市政供电</td></tr> </tbody> </table>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聚氯乙烯：全名为 Polyvinylchloride，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的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聚乙烯的均聚物。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拟建项目使用的 PVC 颗粒已由厂家按一定比例添加稳定剂。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经电缆料是一种满足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的电缆料，以聚烯烃为基料，加入阻燃剂，抗氧剂、改性剂等其他助剂经混合塑化造粒而成。耐温等级为 90℃；可着色；具有挤出电缆表面光滑、机械性能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规格	来源	1	铜丝	t	20	3	/	外购	2	聚氯乙烯	t	50	10	25kg/袋	外购	3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	t	20	4	25kg/袋	外购	4	油墨	kg	8	2	1kg/桶	外购	5	稀释剂	kg	8	2	1kg/桶	外购	6	云母带	t	1.5	0.3	30kg/箱	外购	7	收线盘	m ³	20	20	/	外购	9	填充带	t	2	0.2	/	外购	10	填充条	t	3	0.2	/	外购	11	模具	t	40	40	盒装	外购	12	机油	t	1	1	桶装	外购	13	水	m ³	246.5 4	/	/	市政供电	14	电	万 kW·h	15	/	/	市政供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规格	来源																																																																																																		
1	铜丝	t	20	3	/	外购																																																																																																		
2	聚氯乙烯	t	50	10	25kg/袋	外购																																																																																																		
3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	t	20	4	25kg/袋	外购																																																																																																		
4	油墨	kg	8	2	1kg/桶	外购																																																																																																		
5	稀释剂	kg	8	2	1kg/桶	外购																																																																																																		
6	云母带	t	1.5	0.3	30kg/箱	外购																																																																																																		
7	收线盘	m ³	20	20	/	外购																																																																																																		
9	填充带	t	2	0.2	/	外购																																																																																																		
10	填充条	t	3	0.2	/	外购																																																																																																		
11	模具	t	40	40	盒装	外购																																																																																																		
12	机油	t	1	1	桶装	外购																																																																																																		
13	水	m ³	246.5 4	/	/	市政供电																																																																																																		
14	电	万 kW·h	15	/	/	市政供电																																																																																																		

	优良、电性能好、耐老化性好的特点；应用于电力电缆、通讯电缆、控制电缆、光缆、地铁电缆绝缘或护套、电子线、汽车线等。 油墨：项目所用油墨为 PVC 电线电缆印刷油墨，主要成分醋酸乙酯 40%，乙酸正丁酯 20%，碳酸钙 20%，颜料 20%，不含苯系物、重金属等对人体、环境有害的物质。 稀释剂：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 45%，异丙醇 30%，环己酮 25%，用于喷码工序时油墨的稀释。 机油：油状液体，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不溶于水，遇高热、明火可燃，引燃温度 248℃，闪点 76℃。供各种机加设备使用，每年更换一次。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依托新建工程电力线网接口接入，用量为 15 万 kW·h/a。 (2) 给排水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冷却用水，具体核算如下。 ①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折污系数取 0.9，废水产生量约 0.27m³/d（81m³/a）。 ②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厂区需要清洁的地坪约 1050m²（主要为生产区域），清洁地坪用水量约 0.5L/m²，每周清洁一次，每年以 52 次计。则本项目地坪清洁用水量约 0.525m³/次（27.3m³/a），产污系数取 0.9，则废水量约 0.472m³/次（24.57m³/a），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生化池处理。 ③冷却补充用水 项目挤塑成型时采用冷却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循环水量为 2m³/h，共 1 台循环水泵，挤塑机每天工作约 7h，则循环水总量为 14m³/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对于建筑物空调、冷冻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循环量的 2%~3% 确定，本项目冷却塔补充用水按循环水量的 3% 计算，则补水量为 0.42m³/d（126m³/a）。本项目设有 1 个冷却循环水池，尺寸为 1.5*1.8*1.5 米，则有效容积为 3.24m³，冷却循
--	--

环水为洁净自来水，但由于长期敞开式循环和产品接触，受外界灰尘、设备锈蚀和产品不洁等原因导致水质变差，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放量为 $2.916\text{m}^3/\text{a}$ ，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其产生浓度为 150mg/L 。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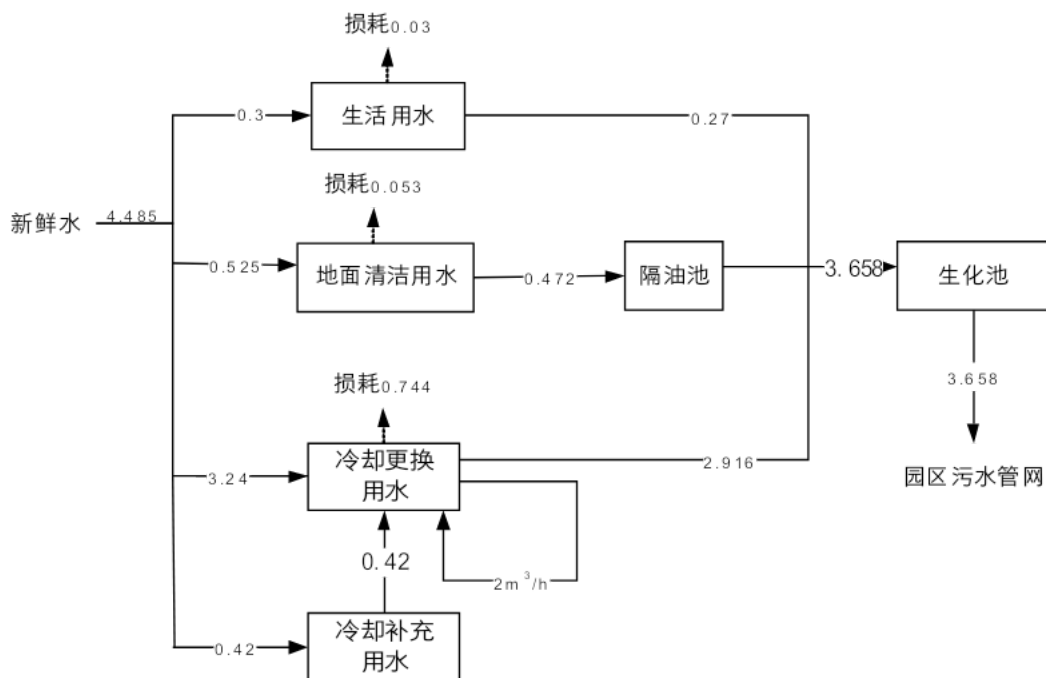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最大日水量平衡图 (m^3/d)

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一览表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最大日需新鲜水量 $\text{m}^3/\text{d}_{\text{max}}$	用水量 m^3/a	最大日排水量 $\text{m}^3/\text{d}_{\text{max}}$	排水量 m^3/a	备注
生活用水	50L/d	6 人	0.3	90	0.27	81	排污系数按 0.9 计，年工作 300 天，经厂区生化池 ($150\text{m}^3/\text{d}$)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冷却补充用水	/	/	0.42	126	0	0	
冷却水更换用水	$3.24\text{m}^3/\text{次}$	1 次	3.24	3.24	2.916	2.916	

地面清洁用水	0.5L/m ² ·次	1050	0.525	27.3	0.472	24.57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合计	/	/	4.485m ³ /dma _x	246.54	3.658	108.486	/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外排废水为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0.5m³/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的生化池（1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总员工人数 6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无食堂，无宿舍。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八斗路 16 号附 23 号（坤煌实业产业综合体 62 幢）已建厂房。厂房整体呈矩形，从西至东依次为破碎区、剥线区、检验区、编制区、喷码区、收线区、冷却区、挤塑区和放线区、绞线区、缠带区、成缆区等区域，东侧为 3 层建筑结构，1F 为原料区和成品区、2F 为办公室、3F 为休息室。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整体布局紧凑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10、项目依托情况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欣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八斗路 16 号附 23 号（坤煌实业产业综合体 62 幢）的标准厂房进行项目生产，标准厂房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该标准厂房由重庆坤煌中锐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管理，重庆坤煌中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取得《坤煌实业产业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50011600001821），根据调查了解和现场踏勘，该厂房目前为空置厂房，不存在环境问题，本项目可直接利用该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后生产。标准厂房设置的厕所污水管网已接通至配套建设的生化池，生化池出水连接园区市政管网。

本项目依托园区及租赁厂房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与园区及租用厂房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厂区供电管网完善，可依托
2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厂区给水管网完善，可依托
3	排水	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管网完善，可依托
4	生活垃圾	车间内设置垃圾桶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可依托
5	生化池	厂区已建生化池 1 座，处理规模 150m ³ /d	依托

	本项目废水依托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生化池处理能力约为 $150\text{m}^3/\tex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70\text{m}^3/\text{d}$，工艺为水解酸化，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3.658\text{m}^3/\text{d}_{\text{max}}$，因此，生化池可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坤煌中锐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生化池的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八斗路 16 号附 23 号(坤煌实业产业综合体 62 幢) 已建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产污环节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时间短，噪声影响有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随厂区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2、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电线、电缆。项目主要工序包括绞线、缠带、放线、挤塑、冷却、放线、喷码、检验、剥线、破碎等，本项目不涉及模具的生产和维修，其详细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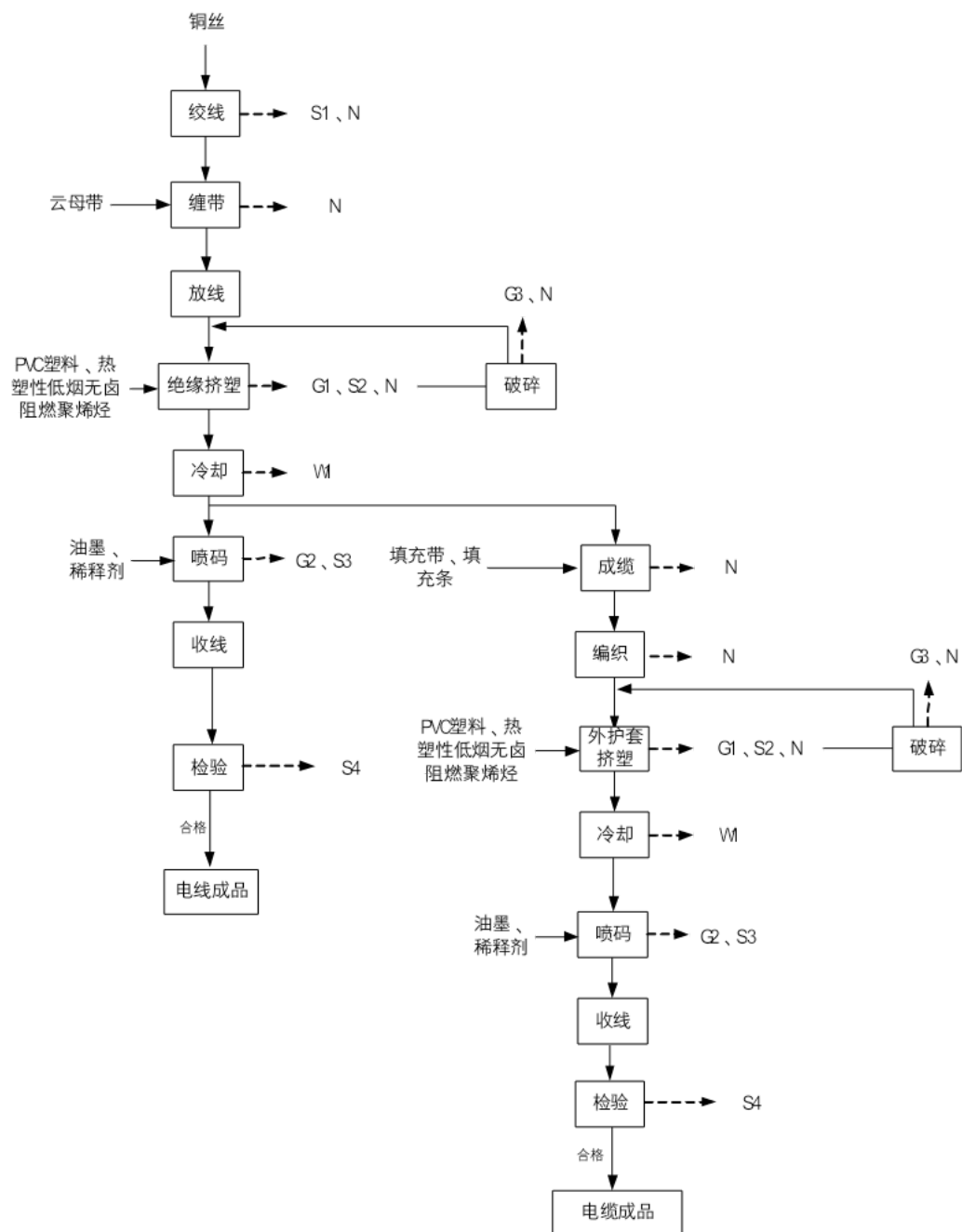


图 2-2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绞线：将若干根相同直径或不同直径的铜丝，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此过程会产生废铜丝 S1 和噪声 N。

(2) 缠带：将云母带使用云母绕包机绕包在铜丝上，绕包带可以保护绝缘或内护套层在电缆铠装时不受铠皮损坏，起缓冲和衬垫作用，同时有隔热、防老化的作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3) 放线：铜丝通过放线架放线通过挤塑机机头。

(4) 绝缘挤塑：将粒状的 PVC 绝缘料或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利用手提式输送泵将塑料粒子送入挤出机加料斗中，原料进入料斗中的喂料口，并经螺杆带进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 ），PVC 固体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被加热成高温的粘流态，并连续地挤向机头；与此同时，导体（绞合后的线芯）分别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接穿过机头，绝缘包覆在导体外面形成一定厚度的塑料绝缘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挤塑废气 G1 和废塑料 S2。由于项目所用塑料粒子粒径较大（约 $1\sim 3\text{cm}$ ），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本次评价不予考虑。

(5) 冷却：成型电线采用循环水浸浴式对产品直接冷却降温；降温后电线通过吹风机，吹去表面带水，此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W1。

(6) 喷码：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产品需要在产品绝缘外套表面上，采用喷码机印字。油墨和稀释剂按照 1:1 加入喷码机，不单独调配，油墨经喷码机印在绝缘外套上，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2 和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 S3 产生。

(7) 收线：电线经浸浴式水冷后收线为成品。

(8) 检验：成品检验主要是对产品的通电性、电压稳定性、绝缘性能等物理指标进行检验，检验设备均为小型测试设备，检验合格产品进入打包工序。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4。

(9) 破碎：废塑料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得到小颗粒状的树脂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 G3 破碎粉尘和噪声 N。

(10) 成缆：成缆过程中就是将若干根绝缘线芯按一定的规则一定的绞向绞合在一起，组成多芯电缆的过程。成缆工艺除了绞合以外，还包括绝缘线芯间空隙的填充和在成缆后缆芯上包带等过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11) 编织：成缆后的内芯通过编织机进行编织，编织的类型根据客户的订单确定，可分为 2 线编织、3 线编织、4 线编织、5 线编织、6 线编织、8 线编织等。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12) 外护套挤塑：电缆需要安装外护套，是包装电线电缆的绝缘层防止环境因素侵蚀结果部分。外护套利用挤塑机直接挤出，工艺同绝缘挤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挤塑废气 G1 和废塑料 S2。 3、其他产污环节 ①厂区内不进行模具维修，当模具使用到一定程度后将产生废模具 S4； ②挤塑废气处理设备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5 和风机噪声 N； ③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油 S6、废油桶 S7 和废含油棉纱手套 S8； ④生活及生产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W2、生活污水 W3 和生活垃圾 S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项目情况调查，本项目租用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八斗路 16 号附 23 号（坤煌实业产业综合体 62 幢）已建厂房，该厂房前已空置，无环境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残留，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8）中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江津区PM_{2.5}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3-1。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μg/m³					
	位置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江津区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6	60	27.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0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9	35	111.4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3	70	9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7	160	98.0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0.9	4.0	25.0
	表3-1表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O₃、CO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平均浓度超标，其最大浓度占标率为111.4%。拟建项目所在的江津区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_{2.5}。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将采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交通污染整治、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整治、露天焚烧污染整治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远期2025年达到300天以上，实现全区PM_{2.5}年均浓度达标。待全区深入开展“蓝天行动”，实施“四控两增”工程措施，全面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好转。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 HCl 和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在距离本项目 1km 的御景苑小区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号为“渝久（监）字[2021]第 HP85 号”。监测 3 年内有效，监测至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有明显变化，因此引用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①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HCl

② 监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26 日。

③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HCl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④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 j 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 j 污染因子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⑤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位置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是否达标
御景苑小区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	0.5-0.92mg/m ³	2mg/m ³	46	达标
	HCl	小时平均浓度	0.003L	0.05mg/m ³	/	达标

根据表 3-2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HCl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评价段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江津大桥断面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为近三年的有效数据，监

测断面位于本项目依托的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排口的下游 5.8km 处，且评价区域河段水文及排污情况无大的变化，引用该数据合理、有效。

(1) 监测断面：江津大桥断面。

(2) 监测时间：2020年3月；

(3) 监测因子：pH、COD、BOD₅、氨氮、石油类、TP；

(4) 评价方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定义如下：

①一般水质因子（随水质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

$$S_{i,j} = C_{i,j} / C_{si}$$

式中：S_{i,j}——单项水质因子i在第j点的水质指数；

C_{i,j}——评价因子i在第j点的实测浓度值，mg/L；

C_{si}——评价因子i的评价标准，mg/L。

②特殊水质因子（pH标准指数）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的实测值；

pH_{su}——pH 的质量标准上限值；

pH_{sd}——pH 的质量标准下限值水质参数。

(6) 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评价结果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S _{i,j}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江津大桥(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8	0.5	6~9	达标
	COD	7	0.35	≤20	达标
	BOD ₅	0.5	0.125	≤4	达标
	NH ₃ -N	0.02	0.02	≤1.0	达标
	石油类	0.01	0.2	≤0.05	达标
	TP	0.03	0.15	≤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各项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情况，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涉及土建工程，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内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周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周边无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分布，无文物保护单位分布。项目周边主要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3-4 项目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企业名称</th><th>方位</th><th>与项目最近距离(m)</th><th>特征</th></tr><tr><td>1</td><td>重庆群曜模具制造有限公司</td><td>紧邻</td><td>/</td><td>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td></tr><tr><td>2</td><td>重庆卡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td><td>西南</td><td>20</td><td>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td></tr><tr><td>3</td><td>重庆天润包装有限公司</td><td>西南</td><td>40</td><td>生产、销售：包装箱；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td></tr><tr><td>4</td><td>重庆安然包装有限公司</td><td>西南</td><td>38</td><td>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td></tr><tr><td>5</td><td>重庆曜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td><td>紧邻</td><td>/</td><td>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r><tr><td>6</td><td>重庆云登机电有限公司</td><td>东</td><td>28</td><td></td></tr></table> 2、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th><th>名称</th><th>坐标</th><th>保护</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th><th>方位</th><th>与项目</th></tr></table>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特征	1	重庆群曜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紧邻	/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	2	重庆卡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西南	20	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	3	重庆天润包装有限公司	西南	40	生产、销售：包装箱；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	4	重庆安然包装有限公司	西南	38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	5	重庆曜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紧邻	/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6	重庆云登机电有限公司	东	28		序	名称	坐标	保护	保护内容	环境	方位	与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特征																																								
1	重庆群曜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紧邻	/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																																								
2	重庆卡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西南	20	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																																								
3	重庆天润包装有限公司	西南	40	生产、销售：包装箱；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																																								
4	重庆安然包装有限公司	西南	38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																																								
5	重庆曜旭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紧邻	/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6	重庆云登机电有限公司	东	28																																									
序	名称	坐标	保护	保护内容	环境	方位	与项目																																					

	号		X	Y	对象		功能区		最近距离 (m)
	1	1#居民点	-300	287	居民	4 户 ,约 12 人	二类	西北	405
	2	2#居民点	-335	0	居民	5 户 ,约 15 人		西	335
	3	3#居民点	-273	-245	居民	2 户 ,约 8 人		西南	395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使用聚氯乙烯和聚烯烃进行挤塑生产，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适用范围，其次，聚氯乙烯塑料受热会产生氯化氢、氯乙烯，该因子不适用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因此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拟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放口高度		允许排放速率			
HCl		100mg/m ³		15m		0.26kg/h			
						0.2mg/m ³			

氯乙烯	36mg/m ³	15m	0.77kg/h	0.6mg/m ³
-----	---------------------	-----	----------	----------------------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污染物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放口高度	二级	厂界
恶臭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厂外监控点位于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兰家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8*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100	20	70	15	0.5	5

*NH₃-N、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标准具体值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执行《危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不涉及油漆进行装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评价。																
	扬尘：项目运输车次较少，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减速行驶等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调试、安装时产生噪声；进出场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周围多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固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采取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 G1、喷码废气 G2、破碎粉尘 G3，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X 坐标	
挤塑	非甲烷总烃	0.132	21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3000m³/h,收集效率 70%，处理效率 85%	是	0.020	0.009	3.150	15m	0.3m	25℃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6.210127260°	29.2869355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HCl	0.0005	0.083				0.0005	0.0003	0.08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氯乙烯	0.0009	0.150				0.0009	0.0005	0.150								

挤塑、喷码、破碎	非甲烷总烃	0.070	/	无组织	/	/	0.070	0.033	/	/	/	/	/	/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HCl	0.0002					0.0002	0.0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2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0.001					0.001	0.005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挤塑废气 G1、喷码废气 G2、破碎粉尘 G3。 1) 挤塑废气 G1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挤出工段，项目挤出过程中仅将 PVC 塑料和聚烯烃塑料熔化，塑料不发生裂解，但会伴有少量挥发性气体 VOCs 产生，主要成分为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本次评价对挤塑废气中的臭气进行定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塑料挤出工段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挤塑工序所需时间为 7h/d，年工作 300 天，塑料颗粒使用量为 7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9t/a (0.09kg/h)。 根据《气相色谱法-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阻燃聚氯乙烯电线绝缘材料的热分解动力学研究》，当加热温度达到 90℃时，PVC 分子开始缓慢分解，分解成微量 HCl 和部分小分子烃类物质，但理化性质和质量保持稳定；当温度超过 240℃时，属于 PVC 热分解的第二阶段，该阶段氯化氢才会开始大量分解产生；超过 400℃时，PVC 分子主链发生断裂，生成烯烃小分子，部分烯烃被氧化成 CO₂ 和 H₂O。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挤塑温度控制在 150℃~170℃ 之间，未达到 PVC 分子的大量分解温度和热分解温度，因此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和微量的 HCl 排放。 根据《气相色谱法-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以及美国 EPA 对 PVC 生产工序的研究，PVC 在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氯化氢、氯乙烯，氯化氢产生速率为 0.015kg/t-原料，氯乙烯产生速率为 0.027kg/t-原料。项目 PVC 塑料使用量为 50t/a，则本项目挤塑工段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8t (0.0004kg/h)，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14t (0.0006kg/h)。 项目建设完成后设有 3 台双螺杆挤出机 (2 用 1 备)，拟在各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挤出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70%，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整合在一起，然后由一套抽风装置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的废气经 1#排气筒 (H=15m) 高空排放。 风量核算：根据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	---

F——集气罩面积， m^2 ；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0.2m；集气罩面积(F)约为 $0.2m^2$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废气收集处理相关要求，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本项目取0.6m/s，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0.36m^3/s$ ，即 $1296m^3/h$ ，考虑风阻等因素，取 $1500m^3/h$ 。建设完成后共设有3个集气罩，最多同时使用2台挤塑机，设置换风阀，系统总风机风量为 $3000m^3/h$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见表4-2。

表4-2 项目挤塑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风量 m^3/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处理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00	0.132	0.063	21.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20	0.009	3.150	0.112
HCl			0.0005	0.0003	0.083		0.0005	0.0003	0.083	0
氯化氢			0.0009	0.0005	0.150		0.0009	0.0005	0.150	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57	0.027	/	/	0.057	0.027	/	/
HCl			0.0002	0.0001	/		0.0002	0.0001	/	/
氯化氢			0.0004	0.0002	/		0.0004	0.0002	/	/

注：年挤出时间 2100h，排气筒内径 0.3m。

2) 喷码废气 G2

拟建项目所用油墨为 PVC 电线电缆印刷油墨，成分为醋酸乙酯 40%，乙酸正丁酯 20%，碳酸钙 20%，颜料 20%，不含苯系物、重金属等对人体、环境有害的物质，属于较环保型油墨。油墨的成分中，醋酸乙酯和乙酸正丁酯属于易挥发物质，其挥发的有机气体按非甲烷总烃计算。油墨中易挥发组分约占油墨总量的 60%，稀释剂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 45%，异丙醇 30%，环己酮 25%，评价按照全部挥发计算。拟建项目油墨年使用量约为 8kg，稀释剂用量为 8kg，则油墨和稀释剂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128t/a，年喷码时间 21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6kg/h。排放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2) 破碎粉尘 G3

本项目挤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剥皮后树脂进入破碎机破碎回用，废塑料和不合格品按原辅料的 2% 计算，则不合格树脂产生量约 1.4t/a，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项目破碎采用不连续密闭破碎，破碎后塑料为小颗粒状，粉尘排放量很小，约为破碎料的 0.1%，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t/a，该工段为间断性运行，每天运行约 1h，年运行约 300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5kg/h。排放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1.2、废气达标分析

(1) 正常情况下

拟建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09	3.1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5.1	60	达标
	HCl	0.0003	0.08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0.26	100	达标
	氯化氢	0.0005	0.150		0.77	36	达标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2t/70t=0.286kg/t < 0.3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非正常情况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生产设施开停机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大气污染物通过排气筒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率 (次/a)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效率失效	0.063	21.000	1	0.0063	1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
	HCL		0.0003	0.083	1	0.0003	1	
	氯化氢		0.0005	0.150	1	0.0005	1	

1.3、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均能达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的居民点 1#、西侧

的居民点 2#和西南侧的居民点 3#，项目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喷码废气、破碎粉尘经车间通风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排气筒进、排口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1 次/半年
		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1 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1 次/年
	上、下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2.1、废水排放源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冷却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117.234m³/a (3.658m³/d_{max})。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编号及名称	类型	X 坐标	Y 坐标	
生活	生活污水	81	COD	0.045	550	/	/	/	/	/	/	/	/	/	/	/	/
			BOD ₅	0.036	450	/	/	/	/	/	/	/	/	/	/	/	/
			SS	0.041	500	/	/	/	/	/	/	/	/	/	/	/	/
			NH ₃ -N	0.005	60	/	/	/	/	/	/	/	/	/	/	/	/
			总磷	0.0006	8	/	/	/	/	/	/	/	/	/	/	/	/
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	2.916	SS	0.0004	150	/	/	/	/	/	/	/	/	/	/	/	
地	地	24.57	COD	0.010	400	隔	是	0.010	400	/	/	/	/	/	/	/	/

面 清 洁	面 清 洁 废 水		SS	0.009	35 0	油 池		0.009	350	/	/	/	/	/	/	/	/	/
			石 油 类	0.001	60			0.000 5	20	/	/	/	/	/	/	/	/	/
/ 	综 合 废 水	108.4 86	COD	0.054	46 4	水 解 酸 化	是	0.033	300	间 接 排 放	兰 家 沱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 	一 般 排 放 口	106.31652 4935°	29.3930767 29°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0.036	31 1			0.022	200									
			SS	0.049	41 9			0.033	300									
			NH ₃ -N	0.005	41			0.002	20									
			石 油 类	0.000 5	4			0.000 5	4									
			总磷	0.000 6	6			0.001	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项目废水进入环境总量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 限值 (mg/L)	排放口污 染物排放 量 (t/a)
兰家 沱污 水处 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108.486	COD	100	100	0.011
			BOD ₅	20	20	0.002
			SS	70	70	0.008
			NH ₃ -N	15	15	0.002
			总磷	0.5	0.5	0.0001
			石油类	5	5	0.001

2.2、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3.658m³/d，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 0.5m³/d ）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中三级标准后经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2.3、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生化池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地坪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池（ 0.5m³/d ）处理后一起排入厂区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50m³/d ）处理，该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70m³/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可满足项目 3.658m³/d 的综合废水。因此，生化池可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

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营，二期工程已建成暂未投入运营。现两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当前废水日接收量约 4000~4500m³/d，德感园区内生产生活废水经企业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纳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3.658m³/d，污水处理厂尚有容量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目前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出水能稳定达标。本项目属于兰家沱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本项目污水能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稳定达标。

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对其影响甚微。从水质、水量等分析，接入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出水能稳定达标，满足环保要求。

2.4、监测要求

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营，二期工程已建成暂未投入运营。现两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当前废水日接收量约 4000~4500m³/d，德感园区内生产生活废水经企业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3.658m³/d，污水处理厂尚有容量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目前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出水能稳定达标。本项目属于兰家沱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本项目污水能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稳定达标。

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对其影响甚微。从水质、水量等分析，接入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出水能稳定达标，满足环保要求。

2.4、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间接排放）
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石油类	一般排放口	验收时监测一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个）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房中心为原点）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1	-10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加隔声墙	昼间

表 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设备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房中心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内	挤出机	70#	80	2	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房	5	-3	1	东	24	57	昼间	15	42	1
南		69	48	33												
西		48	51	36												
北		17	60	45												
2		喷码机	多米诺	80	2		-1	-3	1	东	14	62	昼间	15	47	1
南		81	47	32												
西		58	50	35												
北		5	71	56												
3		成缆机	400 型	80	1		-2	2	1	东	20	59	昼间	15	44	1

						隔声等				南	60	49			34			
			西	52	51					36								
			北	26	57					42								
			4	高速绞线机	800 型		80	1	-2	7	1	东	18	60	昼间	15	45	1
												南	60	49			34	
												西	54	50			35	
												北	26	57			42	
			5	云母机	500 型		75	3	-2	5	1	东	31	55	昼间	15	40	1
												南	60	49			34	
												西	41	53			38	
												北	26	57			42	
			6	编织机	800 型		85	2	-6	-3	1	东	30	55	昼间	15	40	1
												南	81	47			32	
												西	42	53			38	
												北	5	71			56	
			7	破碎机	200 型		85	1	-1 2	-7	1	东	44	52	昼间	15	37	1
												南	47	52			37	
												西	28	56			41	
												北	39	53			38	
			8	空压机	活塞式		85	1	1	-2	1	东	59	50	昼间	15	35	1
												南	38	53			38	
												西	13	63			48	
												北	48	51			36	
			9	水泵	2m³/h		85	1	2	-2	1	东	59	50	昼间	15	35	1
												南	38	53			38	
												西	13	63			48	
												北	48	51			36	

3.1、噪声厂界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 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_i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厂界	50	65 (昼间)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62			
西厂界	50			
北厂界	58			

根据上表，项目完成后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2、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通风机械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对生产设备中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应合理化，避免连续高噪声的影响。高噪声设备旁的工作人员应注意调节工作时间，并配备耳罩，避免长期接触高噪声。

③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0.9t/a。

(2) 一般固废

废铜丝：绞丝工序和项目不合格产品剥皮后会产生废铜线，年产生量约 1.5t/a，暂存在一般固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置。

废塑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在挤塑工序产生的废塑料约 1.4t/a，收集后进入破碎机破碎回用。

不合格品：项目检验工序检验出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2t，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置。

废模具：项目注塑过程使用到模具，厂区内模具使用到一定程度后无法委外维修，将产生废模具，产生的废模具约 0.5t/a，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约 8kg/a，稀释剂约 8kg/a，产生废桶约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本项目机加工设备需要用到机油进行维护，废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900-218-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

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挤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年吸附量约为 0.112t/a，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按照经验系数 0.25t/t 活性炭计，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0.45t/a。根据经验计算，活性炭密度为 0.4t/m³，则活性炭量约为 1.125m³。因此，本项目需设置 1 个容量为 0.6m³ 的活性炭箱，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即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6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棉纱手套：在生产过程及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和手套，预计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5m²），通过对危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0.9	袋装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0.9	/
生产	废铜丝	383-001-99	/	固态	/	1.5	袋装	外售废品回收站	1.5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废塑料	383-001-99	/	固态	/	1.4	袋装	破碎后回用	1.4	
	不合格品	383-001-99	/	固态	/	1.2	袋装	外售废品回收站	1.2	
	废模	383-001-99	/	固态	/	0.5	袋装	外售废品	0.5	

	具								回收站		
生产	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ln	0.001	/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01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记录危废台账
生产、设备维修养护	废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ln	0.1	桶装		0.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ln	0.05	/		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矿物油	固态	T	0.562	桶装		0.562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矿物油、棉纱	固体	T/ln	0.01	袋装		0.01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0.001	生产、设备维修养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ln	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油	HW08	900-218-08	0.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ln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态	矿物油	油	每月	T/l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05		固态	矿物油	油	每四	T	

									个月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棉纱	油	每月	T/ln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厂房东南侧	5	专用容器包装	5t	1 年	
2		废油	HW08	900-218-08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于一般固暂存间内分类存放，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放于危废暂存间进行妥善存放。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m²。项目产生危废主要为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含油棉纱手套，危废产生量较少，且转运周期每年至少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储存能力及转运周期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转运储存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地面和墙脚 15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在已建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油品暂存区、油墨暂存区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配备有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做有防渗处理，主要是为了油品泄漏时，有足够容积的围堤收集泄漏的油品。设置消防设备和消防沙。该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地面基本硬化，基本不会引起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6、环境风险

6.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原辅料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为油墨、稀释剂、机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油品暂存区	机油	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桶破损，泄漏至围堰，围堰溢出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油类物品遇明火导致燃烧，可能会引发爆炸事故。发生爆炸后反应热会在瞬间释放，对周边造成压力冲击波，对周围建筑物和与之联通的生产设备造成损坏。
油墨暂存区	油墨、稀释剂	油墨、稀释剂	泄漏，火灾、爆炸	
危废暂存间	废油	废油	泄漏、火灾、爆炸	

6.2、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所涉及危化品储存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产品急性经口	毒性物质类别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和在	导则推荐临界量	qn/Qn
----	------	--------	--------	------	---------	---------	-------

		毒性			线量 (t)	(t)	
1	油墨	/	/	桶装	0.002	50	0.00004
2	稀释剂	/	/	桶装	0.002	50	0.00004
3	机油	/	/	桶装	1	2500	0.0004
4	废油	/	/	桶装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52

根据上表知，项目所使用的各类原辅料中，各化学品 q_n/Q_n 之和为0.00052，小于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无需做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油品暂存区、油墨暂存区做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分开存放。废油桶周边应设置高约15cm的托盘，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②厂区油类物质暂存量较小，且为桶装暂存在厂区，在油桶下方分别设置托盘，防止油品泄漏，并在各物质储存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③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如：油品泄漏、火灾等。

④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物质，可用作油品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处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量 (m³/h)	
环境空气	DA001 排气筒 (挤塑)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0.3	3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HCl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HCL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 (综合废水)	COD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	生活污水、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废水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

				准昼间≤65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铜丝、不合格品和废模具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置；废塑料经破碎后回用； 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含油棉纱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油品暂存区、油墨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分开存放。废油桶周边应设置高约 15cm 的托盘，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厂区油类物质暂存量较小，且为桶装暂存在厂区，在油桶下方分别设置托盘，防止油品泄漏，并在各物质储存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如：油品泄漏、火灾等。 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物质，可用作油品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设有 1 名环境管理专员，主要承担项目的环保管理、污染治理、污染源监测、环保规划、环保宣传、对外协调环保工作等。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借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之中。 (2) 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 (3) 加强对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严防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发生。 (4) 落实好项目的环保设计方案，切实按照设计要求实施，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5) 环保设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严格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严防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6) 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制定总量控制指标，并纳入各级生产组织的经济考核体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7)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及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环境管理，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确立污染源、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等工作。 (8) 加强三废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施运行指标，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废物利用档案，此外污染治理设备采用独立电表进行计量，并保存运行记录。			

六、结论

重庆九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八斗路16号附23号(坤煌实业产业综合体62幢)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050m²,项目投产后预计达到年产500万km电线、10万km电缆生产线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风险可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0	0.020t	0	0.020t	+0.020t
	HCL	0	/	0	0.0005t	0	0.0005t	+0.0005t
	氯乙烯	0	/	0	0.0009t	0	0.0009t	+0.0009t
废水	COD	0	/	0	0.033t	0	0.033t	0.033t
	BOD ₅	0	/	0	0.022t	0	0.022t	0.022t
	SS	0	/	0	0.033t	0	0.033t	0.033t
	NH ₃ -N	0	/	0	0.002t	0	0.002t	0.002t
	总磷	0	/	0	0.0005t	0	0.0005t	0.0005t
	石油类	0	/	0	0.001t	0	0.001t	0.001t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	0	0.9t	0	0.9t	+0.9t
	废铜丝	0	/	0	1.5t	0	1.5t	+1.5t
	不合格品	0	/	0	1.2t	0	1.2t	+1.2t
	废模具	0	/	0	0.5t	0	0.5t	+0.5t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	0	/	0	0.001t	0	0.001t	+0.001t
	废油	0	/	0	0.1t	0	0.1t	+0.1t
	废油桶	0	/	0	0.05t	0	0.05t	+0.05t
	废活性炭	0	/	0	0.562t	0	0.562t	+0.562t
	废含油棉纱手套	0	/	0	0.01t	0	0.01t	+0.01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江津区区位图

 区县政府驻地
 乡、镇、街道
 直辖市、省界
 区县界
 乡、镇、街道界

A horizontal number line with tick marks at 0, 5, 10, and 20. The unit is labeled '千米' (kilometers) at the right end. The segment between 5 and 10 is highlighted in white, while the segments from 0 to 5 and from 10 to 20 are black.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